

交通意外事故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某日傍晚,陈某骑电动车回家时,被一根突然掉落的电线绊倒,摔倒在马路中间。恰巧,刘某驾驶小车驶来,由于采取措施不及,将陈某撞伤。事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救治,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经交警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事后查明,掉落的电线系移动公司用于通信的线路。移动公司与刘某均以意外事故为由拒绝赔偿陈某医疗费等损失。本案中,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为意外事故,陈某的损失应由谁赔偿有两种不同意见:

刘某认为,事故被认定意外事故,即双方对该起交通事故均无责任,因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移动公司的电缆掉落是造成陈某摔倒的直接原因,因此,移动公司应赔偿陈某的损失。

陈某认为,该起事故认定为意外事故仅是指在事故中不负责任,但这并不能免除刘某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陈某的损失应由刘某及移动公司共同赔偿。

几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交通意外事故也属于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中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过错的,由机

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只有一种,即交通事故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除此之外,机动车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责。本案中,陈某被电缆绊倒后,被刘某所驾小车碾压,造成伤害并非其故意。刘某采取措施不及未能避免事故发生,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案中,移动公司对其所有的电缆负有日常管理和维护的职责,但其疏于管理、维护,致使电缆掉落绊倒行人,存在过错。同时,移动公司不能证明陈某存在过错,也不能证明自己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电缆掉落,因此,对陈某的损害

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两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陈某在同一地点遭受两次伤害,两个侵权行为各自对加害部分无法区分,并结合为一个共同的加害行为对陈某产生了损害,结合程度非常紧密,具有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关联性,构成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因此,移动公司与刘某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对陈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读者来信

超龄劳动者工作中受伤如何补偿

【案情回顾】

钱某于2012年3月7日入职某塑料公司。由于双方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某塑料公司一直未给钱某缴纳社会保险。钱某于2016年1月7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继续在塑料公司工作。2016年10月6日,钱某在某塑料公司车间工作时滑倒摔伤,被医院诊断为髌骨粉碎性骨折。受伤后,钱某没再上班,某塑料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支付钱某12000元。后法院确认钱某与某塑料公司2012年3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18年2月5日,钱某所受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2018年4月17日,某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

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载明钱某目前已达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九级。钱某后来再次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某塑料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仲裁裁决某塑料公司支付钱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826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5500元。某塑料公司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予以驳回。

【法官释法】

超龄劳动者遭遇职业伤害后如何保障其权益,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做好超龄人员工伤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二)》,其中对于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或已按项目参保两种情形作了规定,有利于更好保障这部分超龄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超龄劳动者遭遇职业伤害后,如符合上述两种情形,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目前,浙江、广东等地已探索逐步扩大工伤保险的缴纳范围,将超龄劳动者、实习生等特殊人群纳入。如不符合相关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劳动者可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诉请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还可以为超龄劳动者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分担相关风险。

民间借贷中约定的滞纳金怎样给付

【案情回顾】

2020年6月5日,万某向周某借款1万元,用于做服装生意。万某向周某出具的借条约定,2020年12月4日前偿还借款;若到期未偿还,由万某每日按借款金额的5%给付滞纳金,直至还款之日。同年12月25日,万某偿还了借款1万元,但未给付滞纳金。周某起诉,要求万某给付截至还款之日的滞纳金。万某认为,周某主张的滞纳金数额过高,故不同意给付。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一些群众的法律知识比较缺乏,在订立协议时,往往不能分清违约金与滞纳金的区别。一般来讲,在民间借贷中,双方约定支付滞纳金,其真实意思实为法律上的违约金。若简单地以双方的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予以驳回,将不利于纠纷的化解。此时,法官应主动予以释明,经询问如果双方就滞纳金的意思表示实为违约金的,告知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同意变更的,符合规定的违约金应予支持;不同意变更,仍要求支付滞纳金的,应予以驳回。

违约金以填补守约方的损失为主



要功能。违约金制度的设立,旨在对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并在一定程度上对违约方进行惩罚,以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恪守承诺。因此,违约责任的适用要考虑双方利益的均衡,既要防止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额外利益,又要补偿非违约方的损失。实践中,很多当事人没有提出违约金调整申请的实际原因是其根本不知晓违约金调整制度的存在。所以法官应根据违约的具体情节,对交易主体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给予适当的平衡,使当事人确立的合同条款更加公平。

以最高利息损失确定违约金符合可预见规则。一般来讲,当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对出借人而言,该笔款项便不能参加资金周转产生经济效益。此时,假设借款人如期履行了还款义务,出借人对该笔款项的利用大致可分为存入银行、投资和出借他人收取利息等情形。从财务活动中风险与收益权衡的角度分析,将款项借给他人,按约定收取借款利息,是可获得较大收益的一种选择。

本案中,经询问,双方认可借条中约定的滞纳金实际上是违约金,原告也变更了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一款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据此,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是从一般善良经营者的角度推算债权人因债务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时可得的最大利益,也是债务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因其违约可能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对于超过此部分的违约金,法院应不予支持。

问:我和妻子在十五年前收养了一个女儿,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并且在公证处办理了收养公证,现在养女已成年,但是在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于是签订协议解除收养关系。请问,我和妻子年事已高,丧失了劳动能力,能否向法院主张收养期间

关系的协议,未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因此,你们的收养关系并未实际解除。

《收养法》第30第一款,“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

解除收养关系后 收养期间生活费可索赔吗

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答:依据我国《收养法》第15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28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向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你们已经成立了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但是虽然签订了解除收

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在本案中,如果你们到民政部门进行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可以向养女主张生活费,但是如果你们的养女没有虐待或者遗弃的法定情形,那么主张收养期间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得不到支持。

问:张某(女)与王某原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共同承包了6亩责任田。2011年6月9日,张某与王某以夫妻双方感情不和为由协议离婚,但二人未就共同承包的责任田作出划分。张某与王某共同承包的6亩责任田因张某搬到

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

女方婚后迁居 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别村居住,一直由王某耕种。请问,张某能起诉要求其前夫王某返还耕地承包经营权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离婚或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

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案中,张某虽离婚后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尚未取得承包地,其仍然应当在原居住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故张某可以要求王某返还土地承包经营权。